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余承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84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信發裝潢有限公司、張義雄、蘇碧雲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指定人	86年12月5日	87年12月5日	3,0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